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12月1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薩克斯坦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核結果，決定向KBM徵收經審核稅款總金額約391億堅戈（相當於約75.30百萬美元），以及其後的行政覆議，使經審核稅款減少至剩餘爭議金額約15.7億堅戈（相當於約3.02百萬美元）。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該等公告後，KBM已就有關剩餘爭議金額的行政覆議結果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近期獲悉，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已於2025年6月3日就上訴作出判決，據此，法院裁定KBM勝訴，並判令KBM毋須就剩餘爭議金額承擔責任。董事會亦獲悉，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的有關決定將構成對該事宜的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且不得再作任何上訴。

考慮到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的判決將構成對該事宜的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董事會理解本集團將不會就經審核稅款作出撥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5年7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乃按1.00美元=519.28堅戈的匯率兌換（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及蔡晉博士。